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其中董事周方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陶振武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7）。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8）。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